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金额及期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5、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金融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金融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